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档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理和解决档案工作中的突发事件，确保学校档案资源的安全，保障正常的服务、管理秩序，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和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档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安徽省档案工作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由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的突发性危及或可能危及档案安全和严重干扰档案工作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应对的事件。

第三条 学校档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反应、果断决策、合作互助的原则。根据职责，履行各自的应急工作职能，使应急工作快速启动，高效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同时，利用单位现有条件，为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创造有利条件。

第四条 应急预案的启动条件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启动应急预案：

1、预警性自然灾害。本省防灾应急指挥机构，地震、防汛、气象、公安、消防等灾害管理部门发出预警及相关预案已经启动，预期将对我校档案馆所在行政区域内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危险或损失的灾害。

2、区域性自然灾害。我校档案馆所在行政区域遭受自然灾害，对档案安全可能造成威胁。

3、其他重大灾害，直接危及档案安全的其他灾情。

第五条 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1、档案文博院成立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副院长任副组长，院务会全体成员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

2、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日常负责部署、检查档案安全保护与预防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灾情发生时，负责档案的灾害应急处置、救灾组织管理和应急资源调配工作，及时调查统计灾害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及时上报学校和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3、安全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

（1）日常负责档案安全防范和预警工作，定期开展档案安全培训和预应急演练工作，确保院内所有人员掌握档案应急预案和档案安全常识，会使用应急器材和设施。

（2）发生灾情时及时到位，确保指令畅通，具体组织预案实施，负责协调、调度院内外各部门的应急工作，向领导小组及时汇报灾情。

（3）灾情发生时，迅速引导外来查档人员、以及其他无关人员疏散撤离到安全地带。

（4）负责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指令迅速传递到相关人员，做好灾害抢救期间院内通讯联络，将各方面信息向领导小组及时

反馈。

(5) 在专业救灾人员到达前组织人员进行救灾，指挥并参与档案资料的抢救。

(6) 维护灾情现场秩序，做好已疏散和抢救档案资料的安全保卫工作，对灾害中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7) 应急处置启动时禁止无关人员、车辆通行到档案馆，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 灾后负责调查统计各类受损情况。

第六条 应急保障措施

1、积极开展全院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应急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积累实战经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按照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配备自动报警、灭火、除湿、消毒、防火、防水等必要的档案安全保护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检查，确保各类设施器材能够正常使用，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3、档案馆内严禁烟火，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建立并落实档案信息安全相关制度，使用安全可靠的档案软件系统和存储设备，建立档案电子数据备份系统，对于重要数据实行实时或异地备份。

5、配置不间断电源，保障要害部位 24 小时监控覆盖。

第七条 应急响应

灾害预报部门发布灾情预警或工作人员发现灾情后，应迅速

按规程启动应急预案。灾情发生时，迅速核实灾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学校和有关管理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要简明、准确，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背景；档案、人员和其他财产损失情况；救灾工作情况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第八条 灾后救助及后期处置

1、档案转移后，做好档案资料安全防护工作。同时，视灾情严重程度及灾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学校和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汇报灾情，申请给予救灾支援。

2、灾情善后工作基本结束后，组织开展灾情鉴定，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和修订预案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表彰与责任追究

1、表彰

在档案应急抢救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由档案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学校及有关部门审定，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2、责任追究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档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未按本预案条款履行职责的责任人，由档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给予通报，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报学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档案文博院。